

親愛的期貨交易人 您好：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中期商字第 1010006573 號函,期貨商應共同遵循期貨公會公告之「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執行開戶徵信、保證金計收、追繳通知及代為沖銷等相關作業。配合前揭法令規範,茲修訂相關開戶受託契約條文,並自本(102)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壹、謹將相關修訂條文以底線字體列示如后:(本次未修訂之條文仍應受原簽訂契約條款規範)

修訂條文	說明
●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一、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或要求。 二、甲方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乙方所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時,甲方應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三、有關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額度之維持,請參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規定辦理。	統一名詞訂為「權益數」
●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一、<u>甲方每日收盤後單一商品部位超過本公司訂定之部位限制比例時應繳存依規定計算之加收保證金。加收之保證金將於次一營業日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甲方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即使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證金。</u> 二、<u>甲方除應依受託契約規定於開戶完成後或進行交易前繳存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及依規定之加收保證金外,乙方亦得於必要時隨時通知甲方追加保證金。當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若為盤中,乙方將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甲方應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若為盤後,乙方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迅即全額繳交追加保證金款項。</u> 三、<u>乙方向甲方為盤中高風險帳戶、繳交追加及加收保證金之通知時,得隨時依據甲方所留通訊地址及方式透過書面、電話、傳真、電傳視訊、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約定等方式為之。若因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u> 四、<u>乙方向甲方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知時,於乙方發出時即生效力。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u>	新增超過約定部位限制比例時,應加收保證金規定
● 代沖銷交易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由乙方自行決定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或以委託單改價功能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或其他方式逕行沖銷甲方交易之全部或部份部位,乙方之代沖銷得逐時或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 1、<u>甲方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或自行減倉(減倉後權益數須高於所需原始保證金)。</u> 2、<u>甲方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得開始將甲方帳戶之部位沖銷至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u> 3、<u>帳戶保證金比率或指標低於相關法令或乙方公告之控管原則(通常為甲方風險指標 25%,乙方有權利調整此比例)。</u> 4、<u>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之前三日(視何者為先)的收盤前,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乙方有權於該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前一日起(視何者為先)。</u> 5、<u>甲方所為交易違反受託契約執行委託應遵循相關法令之義務規定時。</u> 二、<u>若甲方死亡或死亡宣告、解散、清算、聲請或受聲請重整、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聲請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強制執行、簽發支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持有契約並結清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辦理。</u> 三、<u>甲方認知本條前兩款所規定代為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所為之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u> 四、<u>甲方同意於乙方執行代為沖銷時,得採行禁止甲方自行平倉之措施。</u> 五、<u>甲方對於乙方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得視之為乙方放棄於往後得以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亦即乙方仍得以於往後隨時採取必要之行動,俾使甲方之保證金符合乙方之要求,而乙方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擔。</u>	代為沖銷委託單除原市價單外,新增限價單等執行方式 統一名詞訂為「權益數」 依期貨公會制定之風險指標訂定代為沖銷比率 風險指標達約定比率時,代沖銷全部契約。
● 錯帳處理及申報違約相關事項 一、所稱違約戶,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本公司發出通知未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 二、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得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帳部位。 三、若甲方權益數為負數(Over loss)時,應立即補足差額,若乙方寄發應補差額明細表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甲方若未補足差額者,乙方應依據期交所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	修訂乙方執行代為沖銷時,得不通知甲方,採行禁止甲方自行平倉措施 統一名詞訂為「權益數」

申報甲方違約。

四、若甲方不履行期貨交易結算交割業務，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

貳、「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對交易人之影響

期貨商之風險控管作業近年來雖已相當成熟，惟因部份作業各公司做法不一，易產生期貨商與交易人之糾紛。為了避免類似糾紛發生，期貨公會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完成「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提出一致性之作法要求期貨商共同遵循。本次調整對交易人權益影響重點說明如下：

一. 交易人分類分級，適用不同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各期貨交易人對於風險的認知與管理能力各有不同，故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交易人進行分類，分為一、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 二、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再由期貨商基於協助交易人管理風險之目的，針對不同類型交易人訂定加收保證金的分級辦法。

二. 加收保證金作業

1. 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

單商品**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公告部位限制的比例超過「20%」時，**超過的部分**就會被期貨商，要求加收原始保證金的20%。

2. 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

單商品**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公告部位限制的比例超過「50%」時，**超過的部分**就會被期貨商要求加收原始保證金的20%。

三. 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期貨交易人如具備下列條件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一)開戶滿三個月。

(二)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需提供相關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第1、2項之條件。

(四)需提供財力證明。

1. 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 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FITX 部位限制數 * FITX 原始保證金 * 30%)，本公司得對該帳戶之「全部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2. 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 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30%)，本公司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

前述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申請應經本公司資格審核符合後生效，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依規定需定期重新評估，本公司並得依重新評估結果調整交易人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四. 加收保證金對交易人權益影響

1. 可動用餘額減少。

2.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次一營業日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3.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4. 即使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五.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方式

1. 盤中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法：盤中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通知方式除原電話、傳真、電傳視訊外，另新增書面、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交易人。

2.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

『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25%時，群益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前揭通知內容以期貨公會最新規範為準)

六. 盤後保證金追繳

1.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

期貨商除原以電話及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外，期貨商另可以簡訊方式替代電話通知期貨交易人。

2. 國內期貨盤後保證金補繳期限：

國內期貨盤後保證金補繳期限由原次一營業日 13:30 前，變更為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交易人應依本公司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補繳金額補足。

七. 風險指標計算公式

$$\text{權益數}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text{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八. 代為沖銷作業

1.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 25%(本公司有權調高此比例)時，期貨商應將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

2. 交易人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期貨商應將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雖約定時間內曾回復者仍不予消除)。

九. 統一名詞彙整表

1. 買賣報告書名詞異動表
表一

舊制	存(提)/調整淨額	沖銷(損)益		權利金收(支)	交易稅	未沖銷損益
7/1 新制	存提	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期交稅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表二

舊制	帳戶權益數	選擇權買方市值	選擇權賣方市值	清算權益數(帳戶淨值)
7/1 新制	權益數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權益總值

2. 保證金名詞異動說明

舊制	現金可用餘額	追繳保證金	備註
7/1 新制	可動用(出金)保證金	超額/追繳保證金	可動用(出金)保證金=權益數-原始保證金-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超額/追繳保證金=權益數-原始保證金

詳細「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請參閱期貨公會網頁(<http://www.futures.org.tw/>)，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群益期貨交易結算部(電話 02-2700-2888)，或您所屬服務營業員。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說明，且充分了解並同意自本(102)年7月1日起遵循受託契約修訂條文，特此聲明。

此致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貨帳號：_____

委託人(聲明人)：_____ (原留印鑑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